

教育局通告第 1/2024 号

校长资格认证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额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 (b) 私立独立学校校监及校长/各组主管一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知会学校有关校长资格认证的最新安排，包括申请认证费用的调整及递交专业发展资料册所需注意的更新事项。此通告取代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2023 号。

背景

2. 教育局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1/2002 号公布，由 2004/05 学年起，拟任校长必须获得校长资格认证及符合有关的聘任条件，才会获考虑聘任为公营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长¹。

¹私立独立学校的现职校长如欲在 2004/05 学年及以后获考虑聘任为公营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长，而又从未接受由当时的教育署/教育统筹局为新入职校长提供的正式培训，亦必须符合校长资格认证的要求。

参与校长资格认证程序的条件

3. 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开始，拟任校长除具有最少五年教学经验外，还须持有认可师资培训资历²，方可申请参与以两年为限的校长资格认证程序。该认证程序包括专业发展需要分析、拟任校长课程及专业发展资料册。教育局会按时透过培训行事历知会学校和教师有关专业发展需要分析和拟任校长课程的详情。专业发展资料册的详情则载于附件甲的拟任校长专业发展资料册指引。

校长资格认证的申请

4. 拟任校长在成功完成专业发展需要分析和拟任校长课程后，可填妥附件乙的申请表³，连同专业发展资料册一式两份，向教育局的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申请校长资格认证⁴。校长资格认证申请的每期截止日为每月第十个工作日，第十个工作天后收到的申请(以本局收件日期为准)将在下一期处理，申请人可以专人或挂号邮件递交。一般而言，每期批核校长资格认证申请需时约三个月，但实际时间须视乎每期的申请数量。

认证的要求

5. 拟任校长必须在两年的校长资格认证程序期内⁵，符合以下的要求方可取得校长资格认证：

(a) 成功完成专业发展需要分析；

² 师资培训的资历包括本港的教师证书、本港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本港教育学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

³ 申请人亦可透过教育局的电子表格系统提交申请表(<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Login>)。在填写电子表格之前，请先详阅电子表格的重要资料。

⁴ 在递交专业发展资料册时，申请人须确保专业发展需要分析及拟任校长课程的证书仍在五年有效期内(从发出有关证书的日期起计)。

⁵ 校长资格认证程序期由拟任校长课程或专业发展需要分析的开课日起计算，为期两年，以日期较前者为准。

- (b) 成功完成拟任校长课程；及
- (c) 符合专业发展资料册的要求。

评审

6. 教育局属下的校长资格认证委员会负责监督校长资格认证申请的评审工作。而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则在资深校长、学术界人士、办学团体代表及业外人士出任的评审员协助下，按委员会确认的准则进行评审。

有效期

7. 校长资格认证的有效期为五年，从颁发日起或两年的认证期完结之日起计算，以较迟者为准。例如，倘若一位拟任校长只用了一年的时间便取得校长资格认证，他的校长资格认证的有效期即为六年。此计算方法适用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及以后收到的申请个案。

未取得校长资格认证人士的聘任

8. 在特殊情况下，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可批准办学团体 /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聘任未有校长资格认证的人士为署理校长。惟该名人士须于出任署理校长的日期起两年内达到校长资格认证的要求。确认该校长的任命日期，由其取得校长资格认证起计算。

豁免

9. 专业发展需要分析和专业发展资料册并无豁免的安排。拟任校长课程包括六个单元和行动研究部分，着重整体构思和各组成部分之间的配合，是特别为切合香港拟任校长的需要而设计的。故此，教育硕士、教育博士、学校管理等课程均不会被视作等同于拟任校长课程。

10. 曾出任公营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长而离职少于两年的人士，如欲再次出任为校长，毋须符合校长资格认证的要求。

上诉机制

11. 校长资格认证的申请人若未能符合认证的要求而欲上诉，须于评审结果公布后的两星期内提出。这些个案将交由一个独立上诉委员会审议。上诉委员会成员包括资深校长、专上院校专家及业外人士。

费用

12. 申请人每次申请校长资格认证，须向教育局缴交费用，此项费用将不获发还。由于行政成本上升，费用将调整至\$1,398，由此通告发出日起生效。本局收取资料册后，会以邮寄方式发出缴费通知书。如申请人在同一次申请内须再次提交专业发展资料册以供评审，毋须再次缴费。如拟任校长的资料册未能符合要求，可重新申请校长资格认证，但须缴交(调整后)费用。

简介会

13. 为支援拟任校长和为他们阐释认证安排，教育局将会继续定时举办校长资格认证的简介会，详情请留意教育局的培训行事历。

查询

14. 如有查询，请致电 3509 7467 与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拟任校长专业发展资料册指引

1 背景

1.1 校长资格认证（下称「认证」）源自*校长持续专业发展的理念架构*。「认证」程序包括以下三部分：

- 专业发展需要分析
- 拟任校长课程
- 专业发展资料册（下称「资料册」）

这三个「认证」部分相辅相成，是拟任校长个人专业发展重要的一环，为他们就领袖发展的持续教育奠立巩固基础，并评估他们是否已为担任校长作好准备。

三部分的具体配合如下：

- 「专业发展需要分析」帮助拟任校长评估自己是否适合出任校长，是他们订定个人专业发展计划的基础，藉此提升他们的领导能力。
- 「拟任校长课程」有助学员了解校长应具备的价值观、知识、技能和素质（见附录一的例子）。学员须透过进行一项行动研究计划，展示他们把课程所学的知识 and 技能，应用于校务工作上，使课程与工作实况能有效地融会起来。
- 「资料册」让拟任校长可以用实证展示他们在持续专业发展和学习所得之成果，以及在肩负校长职责的准备工作上所取得的进展。

1.2 *校长持续专业发展的理念架构*中开列了学校领导的六个主要领导才能范畴：

- 策略方向及政策环境
- 学与教及课程
- 教师专业成长及发展
- 员工及资源管理
- 质素保证及问责
- 对外沟通及联系

「拟任校长课程」建基于以上六个主要领导才能范畴。*校长持续专业发展的理念架构*的详情已载于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development/cpd-principals/PFP%20Course%20Framework_\(2023-2025%20Cycle\)_Chi%20Version.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development/cpd-principals/PFP%20Course%20Framework_(2023-2025%20Cycle)_Chi%20Version.pdf)

2 「资料册」是甚么？

「资料册」是一份独特的文件，它要透过你的学习进程概要或简洁叙述，展示你在各方面的能力，表达的讯息超越表面的资料。简而言之，「资料册」就是要以最少的素材去表达对事物深刻的看法和理解。

3 「资料册」应包括什么内容？

- 3.1 你的「资料册」应有效地说明你在专业发展上的现况，和现况无紧密关连的资料毋须放在「资料册」内。
- 3.2 制作「资料册」未必是轻而易举的工作，尤其是要借着它去展示学习进展及领导能力等复杂的事情。没有一本「资料册」能尽展一个人的专业经验，册内更无法包含所有的实证，而且纵使增添实证，也未必一定能传递更多的讯息，所以关键在于小心选择内容。「资料册」不应充塞一些无关宏旨的资料，尽管这些资料就某方面来说对你有利。

4 这本「资料册」应包含甚么？

- 4.1 你的「资料册」必须真实准确，并符合版权法例。「资料册」须为你本人的作品，如你引用其他来源的资料，则须适当注明其出处。如「资料册」包含不属你本人所作的部分，而该些部分又未经适当注明，你的校长资格认证申请可因此被拒。在此情况下，教育局在你最近一次提交申请的日期起计的一年内，不会接受你重新提交的校长资格认证申请；如情况严重，则后果可能更为严峻(如检讨你的教师注册状况)。因此，当你申请校长资格认证时，必须签署载于附件乙的声明。
- 4.2 你的「资料册」内容必须涵盖全部六个主要领导才能范畴。虽然一般来说，只有校长才可全面具备这六个范畴的领导经验，但你仍须显示你在这些范畴中的学习进展和专业成长。你的实证，应包括你从工作和「拟任校长课程」以及行动研究计划的学习经验所衍生的反思。
- 4.3 你的「资料册」应能直接清楚地向读者说明你对六个主要领导才能范畴的见解，以及你在出任校长的准备上所取得的成果。尽可能利用你在「专业发展需要分析」和「拟任校长课程」中的材料或作业选段(如适用)作为引证。

4.4 当你提交描述经验的实证时，请留意以下各点：

- 实证应与所描述的经验以及所属的领导才能范畴直接相关。
- 只需选择关键部分，毋须提交整份文件。
- 每页只可展示一项实证。
- 切勿递交正本，可用证书、会议纪录、报告等的副本或照片。如有需要，必须事先取得有关方面的同意，方可将实证放在「资料册」内。
- 申请人应从最近三个学年内选取实证。

附录二提供有关「资料册」格式和编排的指引。

4.5 「资料册」必须包括以下的内容，你一开始编制「资料册」时便须注意这些基本要求：

4.5.1 *教育愿景*：你必须在「资料册」内描述你对教育香港学生的愿景和你在达成这个愿景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专业发展需要分析的结果可作为一个起点，说明你的目标、策略和你迈向这个目标的进展。你亦应陈述自己的个人信念、抱负和期望，并解释你会怎样发挥学校领导角色来实践你的教育愿景。

4.5.2 *工作及课程学习的经验*：「资料册」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阐述你自开展「认证」程序以来在学习上的进展。重要的是显示你能把课程、作业、教学导师的回馈和有关的工作经验融会贯通，为你将来出任校长作好准备。

正如在课程作业的情况一样，加入学校工作的实例会对这部分有帮助。对例证的客观分析，更可显著提升你的「资料册」的质素。在「资料册」中，因为你是说明自己的信念和学习经验，所以你自己的意见最为重要。

4.5.3 *就读「拟任校长课程」时进行的行动研究，进行反思*：行动研究是「拟任校长课程」内的重点活动，你应从整个课程出发，描述这个计划——例如它是关于哪个主要领导才能范畴，它和你的教育愿景、课程学习以及教学导师回馈的关系等。

就读「拟任校长课程」时进行的行动研究，撰写报告，是专业反思的练习。由于这个行动研究计划仍在进行或已完成，你应视乎情况，反思它的过程及/或结果——包括设计、执行、成败得失等。

4.5.4 **总结**：「资料册」必须有一个整体的总结，以说明「拟任校长课程」及当中的各部分怎样帮助你去准备担任校长。总结的另一重点是展望，尤其是你在六个主要领导才能范畴内的专业发展需要，所以「资料册」应包括未来的专业发展计划和订定发展优次的依据。

5 「资料册」的评审及再次递交

5.1 「资料册」内的资料和讯息是评审的依据。

5.2 教育局属下的校长资格认证委员会负责监督评审校长资格认证的工作。而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则在资深校长、学术界人士、办学团体代表及业外人士出任的评审员所协助下，按委员会确认的准则进行评审。

5.3 评审将基于「资料册」各方面表现的连贯性、专业反思的质素以及拟任校长在出任校长方面的准备。详情见附录二。

5.4 若「资料册」在第一次递交时未能符合指定要求，申请人将获修订建议及可再次提交「资料册」。再次递交资料册，则毋需缴费。

5.5 申请人再次提交「资料册」时，需将整份「资料册」(附「行动研究计划」)一式两份，在教育局所订之截止日期前，透过专人或挂号邮件(以本局收取日期为准)递交至教育局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在再次递交「资料册」前，请按附录二小心核对格式及内容。

5.6 如拟任校长的资料册最终未能符合要求，可重新申请校长资格认证，但须缴交（调整后）费用\$1,398。

5.7 资料册(包括附件中的实证)一经提交，一概不予发还。申请人请自行备份。

6 上诉机制

校长资格认证的申请人若未能符合认证的要求而欲上诉，须于评审结果公布后的两星期内提出，这些个案将由一个独立上诉委员会审议。上诉委员会成员包括资深校长、大专院校专家及业外人士。

六个主要领导才能范畴内的
教育价值观、专业知识、领导能力及个人素质举例

教育价值观	专业知识	领导能力	个人素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德树人 — 致力促进学生的全人发展，培育他们持守正面价值观和态度 • 学习导向 — 深信校内的所有活动均应围绕学生学习 • 追求卓越、勇于创新 — 深信创新意念 / 转变能促使学校改进 • 终身学习 — 深信学习是持续不断的过程 • 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 — 深信所有学生皆有权接受有意义的教育 • 服务主导 — 深信学校教育应配合社会不同的需要 • 赋权展能 — 致力令学校全体成员共享饶有意义的学校生活 • 公正与公平 — 深信应公平而坦诚地对待学校全体成员，并尊重他们的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政策 • 法律对教育所造成的影响 • 教育趋势 • 变革管理 • 国家的最新发展 • 公民及国民教育、<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国家安全教育 • 领导教学工作的能力 • 课程设计 & 评估 • 学与教的方法 • 训练与辅导 • 学生评估 • 财政预算及财务管理 • 资源分配及调拨 • 质素保证及问责 • 教学过程与教育评鉴 • 资讯素养及应用 • 可持续发展知识及应用 • 本地、国家及国际教育发展 • 个人健康与情绪及压力管理 • 家长及社区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厘定优次及目标 • 策划及组织 • 自我反思及自我评估 • 批判性及创意思考 • 有效的沟通技巧 • 提供建设性及精辟的回馈 • 共同决策 • 权力下放 • 建立文化，凝聚团结力量 • 协商 • 激励士气 • 树立楷模 • 督导与监察 • 员工考绩 • 资料搜集与分析 • 提升学校形象 • 建设学习社群，共同建构知识 • 领导课程发展 • 提升教师的专业，持敬业乐群的精神 • 联系社区参与学校发展，互惠互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备国家观念及社会责任感，恪守法治 • 维护专业，竭力维护教育专业的形象和尊严 • 尽忠职守，努力落实教育目标及学校政策 • 不断反思求进，增强专业效能 • 能审时度势，灵活作出决策和知人善任，又能恪守核心信念 • 对本身的能力和所采取的行动有信心，但仍能谦逊待人 • 尊重个人的私隐 • 机智果敢 • 廉洁公正，待人及处事展现高度诚信 • 以身作则，秉持专业操守，展现崇高的道德修养 • 具全球视野，前瞻未来 • 关爱学生，尊重差异，回应学生多样性及善用多元文化带来的良机 • 作为具学养的教育实践者，有效地管理知识，以充实学校的智慧资本 • 具开拓及创新的精神及以积极的心态面对转变

在制作「资料册」时，以上例子可供选择性参考。

取材自：

1. Walker A, Dimmock C, Chan, A, Chan W K, Cheung M B, & Wong Y H. (2000). *Key Qualities of the Principal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entr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al Leadership, Hong Kong.
2. 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2018)。香港校长专业标准参照。香港。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2022)。教师专业操守指引。香港。

「专业发展资料册」的评审程序和编排要求

此附录提供编排「资料册」要注意的事项。有关内容的要求则表列于丙项。在递交「资料册」前，请按本指引小心核对格式及内容。

甲 内容的编排

你应按以下次序编排「资料册」：

- 1 简介
 - 目录(附页码)及其他适用的索引
 - 概览
- 2 履历
 - 个人资料
 - 学历
 - 专业资格
 - 专业工作经验
 - 附「专业发展需要分析」和「拟任校长课程」证书的副本
- 3 教育愿景及实施策略
- 4 对工作 及「拟任校长课程」学习经验的反思
- 5 对行动研究计划的反思
- 6 总结

乙 格式

请依下列格式制作「资料册」：

- 1 以钉装文本缴交，可采用各类的文件夹和各种适合的钉装。
- 2 「资料册」内文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写，但不可中英混杂。如在内文引述另一种文字的文本时，须附适当的翻译。但不需提供中文或英文附件的译本。
- 3 「资料册」的内文须采用 12 号或以上电脑字型以单行间距打印于 A4 白纸上，四周留有 25 毫米宽的边界。
- 4 内文应加上适当的标题及副题。
- 5 「资料册」内文的页数上限为三十页。行动研究计划另作附件，同时递交。
- 6 附件中的实证，每页只可展示一项，而每页均须为 A4 尺寸，并须加上标题，以便互相参照。相关附件的页数上限为三十页。

丙 「资料册」的评审

「资料册」的评审要求如下：

评审基础	评审重点	要求
明确的目的	(1) 目录及概览	简介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录及索引，以便参照；及 • 撰写「资料册」的目的及「资料册」的主要内容。
愿景及策略的连贯性	(2) 拟任校长对愿景 / 校长工作上个人信念的陈述	陈述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绘拟任校长因应自己的学校和社区现时的情况，对学校领导/校长工作的意义所持的个人愿景/信念/教育价值观； • 说明愿景/信念的理据；及 • 阐述拟任校长实践个人愿景/信念/教育价值观的策略。
反思	(3) 对六个主要领导才能范畴中工作的学习经验的反思	反思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显示拟任校长在有关的主要领导才能范畴内知识的阔度和深度； • 与拟任校长的愿景连贯；及 • 涵盖六个主要领导才能范畴。
	(4) 对其中一个主要领导才能范畴内行动研究经验的反思	反思应与所示的主要领导才能范畴有紧密的关连，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描述行动研究计划的学习所得；及 • 与拟任校长的愿景连贯。
出任校长的准备	(5) 总结 ---- 拟出任校长对出任校长在六个主要领导才能范畴进步发展的概览	总结应表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任校长认为自己是否已为担任校长作好准备； • 拟任校长认为自己在六个主要领导才能范畴内，在知识、能力、价值观及个人素质方面的强项和不足的地方；及 • 拟任校长在全部六个主要领导才能范畴中的专业发展需要，并附进一步专业发展的计划、优次和相关实践策略。

档案编号： _____ (只供部门使用)

附件乙

校长资格认证 申请表

[请以正楷填写]

请将专业发展资料册(附「行动研究计划」)一式两份连同此申请表，经由以下方法递交：

- (i) 以专人递交至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5 楼教育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 (请在递交日期最少 2 个工作天前致电 3655 5905 登记预约)；或
- (ii) 以挂号邮件寄交至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东翼 5 楼
教育局
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
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收

呈交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人姓名 (须与申请人之香港身份证上所载相同)：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性别： _____	
通讯地址 (请以英文填写)： _____ _____	
电话号码： (学校/办公室)： _____ (住宅/手提)：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香港身份证 / 护照号码： _____	检定教员 / 准用教员编号： _____
申请人所属学校 / 机构 名称及地址： _____ _____	

学校类别（如适用）：	i.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ii 官立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直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_____	
专业资历	师资培训资历(例如教师证书、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教育学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 _____ 颁发院校名称: _____ 颁发日期: _____	
教学年资:	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六至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至十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在现职学校 / 机构的职位:		
拟任校长专业发展需要分析*:	颁发日期:	
拟任校长课程*:	开课日期:	颁发日期:

*请附上有关的证书/证明信件的副本。

声明:

谨此声明，

1. 本人已阅读及明白载于附件甲的「拟任校长专业发展资料册指引」；
2. 本人在申请表填写的个人资料，以及就本次申请呈交的专业发展资料册当中的所有事实资料，均属真实准确；
3. 本专业发展资料册中所提及的行动研究计划，是本人于就读「拟任校长课程」时进行；
4. 本专业发展资料册的内容，除引用其他来源资料的部分以外，全属本人作品，而所引用的其他来源资料，其出处已妥为注明，所抄录的部分亦以引文方式标示；本专业发展资料册符合版权法例[#]；以及
5. 本人明白专业发展资料册(包括附件中的实证)一经递交，将不获发还。

申请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请注意，如你的专业发展资料册未能符合版权法例，你的校长资格认证申请可因此被拒。在此情况下，教育局在你最近一次提交申请的日期起计的一年内，不会接受你重新提交的校长资格认证申请；如情况严重，则后果可能更为严峻(如检讨你的教师注册状况)。

(请单面列印此页)

请填写你的姓名及地址以作通讯之用:

姓名: 通讯地址:	姓名: 通讯地址:
------------------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校长资格认证」的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代理人、服务供应商或机构，包括师范教育大学，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e)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5 楼高级专业发展主任(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2 或电邮至 spdoslpd2@edb.gov.hk。